台政字〔2022〕63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印发《台儿庄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“鲲鹏”

计划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：

现将《台儿庄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“鲲鹏”计划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9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台儿庄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“鲲鹏”

计划的实施意见

为纵深推进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，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“1163”总体工作思路，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“头雁”作用，助力辖区企业境内外上市数量倍增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企业主体、市场引导、政府推动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培育一批、辅导一批、申报一批、上市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有计划、分阶段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。五年内，新增20家股改企业并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、至少5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，实现直接融资占比突破50%。

二、强化上市后备培育

（一）分层次入库。按照“统筹规划驱动、优势企业带动、梯次推动互动”的方针，积极引导、科学规划、分类指导、精心培育，打造企业上市矩阵，加快分批上市进程。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分别纳入“竞跃”股改库、“凌云”上市库，对入库企业，实施“孕育、成长、蝶变”滚动培育计划。

（二）实施动态管理。坚持“优中选优”“宽进强育”“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遴选治理结构完善、主营业务突出、竞争能力较强、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，适时调整入库企业，动态保持“竞跃”股改库入库企业20家左右、“凌云”上市库入库企业10家左右的后备资源梯队。

三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

（一）股改挂牌奖补

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，区财政补助20万元。

（二）新三板挂牌奖补

1.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新三板”）基础层成功挂牌的企业，区财政补助100万元；通过基础层进入创新层的企业，区财政补助50万元；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，区财政补助150万元。

2.对注册地、纳税登记地新迁入我区的外地新三板挂牌企业，按照挂牌层次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其中，挂牌基础层企业，区财政补助100万元；挂牌创新层企业，区财政补助150万元。

（三）上市奖补

1.多层次资本市场。对在境内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，区财政补助800万元；对在境外首发上市，募集资金达到1亿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不足2亿元人民币的企业，区财政补助600万元；募集资金达到2亿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区财政补助800万元。

2.多途径上市。对在境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“借壳”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，将上市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区的企业，或直接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区的上市企业，区财政补助600万元。对在境外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“借壳”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，将上市主体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区，且募集资金高于1亿元人民币（含）的企业，区财政补助400万元。

3.分阶段递增奖补

（1）北交所上市。新三板挂牌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报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的，给予50万元奖励；新三板挂牌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，给予200万元奖励；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，给予400万元奖励。

（2）沪深交所上市。企业在收到山东省证监局辅导验收报告后，给予100万元奖励；上市后备企业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或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受理的，给予200万元奖励；企业成功首发上市，给予500万元奖励。

（3）其他上市。境外上市、“借壳上市”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，分阶段、分节点享受递增奖补政策。

（四）再融资奖补

上市公司通过增发、配股以及发行可转债等股权方式实现再融资，且实际募集资金70%（含）以上投资于我区，募集金额1亿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不足5亿元人民币的，奖励50万元；募集金额5亿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100万元。

四、完善保障机制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“1”个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全区企业上市挂牌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；按照“一企一专班”原则，建立“N”个工作专班，实施“一对一”服务机制，对企业在改制、辅导、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开展全程跟踪服务，优先协调解决。

（二）开辟上市“绿色通道”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在为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办理股权转让、土地房屋产权、项目审批、历史沿革审核、缴纳社保税费、环评安评能评、注册登记、出具合规性证明材料等事项时，按照“尊重历史、依法合规、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实行限时办结、容缺办理，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等开展现场访谈。

（三）强化上市合规指导。推动上市（挂牌）后备企业规范发展，通过指导、教育等方式，督促企业规范、守法经营，按照“风险提示在先、服务沟通在前”的原则，务必审慎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，避免“以罚代管”。审批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等重大事项，应提前告知区金融服务中心介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适用本实施意见的企业需在台儿庄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、具有实际办公场所，在台儿庄区依规纳统、依法纳税，在台儿庄区内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（二）后备企业的认定和本实施意见奖励资金兑现程序由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制定具体申报指南。

（三）企业享受本实施意见优惠政策的，须承诺五年内不得迁离台儿庄区，企业新建项目需承诺首选枣庄市境内，企业若因自身原因在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五年内迁出台儿庄区的，需将已经兑现的奖励资金全额退还。

（四）企业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，违法违规等被证监部门处罚导致终止挂牌、上市审核或者上市后被勒令退市的，由原奖励或补贴的单位收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意见为准。本实施意见具体解释与组织实施由区金融服务中心和区财政局负责。

附件：台儿庄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及工作职责

附件

台儿庄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

**一、领导小组成员**

**组 长：**刘晓璐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**副组长：**杨 庸 区政府副区长

**成 员：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**

**吴新欣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**

**马伊娜 区科技局局长**

**赵作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**

**彭 鹏 区财政局局长**

**张 锋 区司法局局长**

**戚 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**

**韩建斌 区自**然资源局局**长**

**王 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**

**关继元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**

**孙守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**

**陈学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**

**谢 莹 区统计局局长**

**刘兆全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**

**孙 刚 区税务局局长**

**孙晋永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**

**王 利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**

**孙晋夫 区人民银行行长**

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适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不定期召开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金融服务中心，刘兆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联系办理企业上市挂牌相关业务。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及办公室、其他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，加强信息沟通。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。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**（一）领导小组有关职责**

负责协调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所涉及区级单位的相关事项，及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进展。

**（二）办公室有关职责**

**1.**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重大事项，组织、协调推进具体工作；

**2.**负责上市挂牌工作的统筹、规划、指导、协调、服务工作；

**3.**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联系、沟通、协调；

**4.**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

**（三）各成员单位职责**

按照部门职能职责，牵头协助企业妥善处理在上市调查、上市申报和挂牌上市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，确保企业顺利上市挂牌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快企业上市挂牌，对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本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，带动产业发展及推动全区经济健康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主动协调服务，优化发展环境，为企业顺利上市挂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、通报上市挂牌工作进展情况、安排部署各项上市挂牌工作任务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。

（三）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，齐抓共管，制定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具体措施，有序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。